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李宥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俊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借據第6條第3、4項約定：相對人如有怠於支付利息貳次以上時，雖在借貸期間存續中，聲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借貸契約，相對人應即將借用金錢全部及積欠利息一併償還。故請陳明相對人自何時起未依約清償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